

湖南:精准施训砺精兵 创新赋能强队伍

李果 刘赛文/图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锻造过硬队伍,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优质高效运行。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紧紧围绕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锐意创新,取得了不菲的成绩。2025年以来,培训学员人次创历史新高。

铸魂培元 筑牢政治忠诚“压舱石”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法官学院首先是政治学院。”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将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不断涵养干警的政治自觉,首先解决“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

“从事教育培训工作的同志首先要学习标兵。”2025年9月10日,在庆祝教师节座谈会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董岚语重心长地说。湖南分院在党支部创新开展“微心得”活动。全体教职工坚持政治首位、学习首要,将“微心得”作为深化学习效果的重要载体,利用碎片时间,在支部微信群内分享一句感悟、一个体会、一条建议,将宏大的政治理论与具体的工作实践、司法感悟相结合。“微心得”虽小,却像一面镜子,时刻映照着我们是否将

“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了实处。”支部宣传委员、分院办公室主任周芳在心得中写到。这种即时、互动、反思式的学习,有效推动了政治理论入脑入心。

与此同时,湖南分院注重加强政治素质培训。在课程设置上,实现了政治理论必修课在所有班次的100%全覆盖。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政

理》第五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后,第一时间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宣讲全会精神。政治理论课不是“照本宣科”,而是创新采用“理论授课+案例解析+分组研讨”模式,推动全省法院干警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知行合一,真正把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成效转换为立足岗位进一步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

通过整合资源,挑选确定了11个具有代表性的现场教学点,将课堂延伸到红色地标、审判一线、改革前沿,让学员在身临其境中感悟大局、提升能力。在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刘玲看来:“湖南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真正做到了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院教育培训的保障服务就跟到哪里,体现了高度的司法担当。”

精准滴灌 提升服务大局“专业度”

“这次培训太解渴了!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课程,直接解答了我手头正在审理的一起案件的难点。”一位参加“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的法官感慨道。他的反馈,正是湖南分院坚持“大培训”概念、精准对接湖南法院重点工作的生动缩影。

“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是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遵循。”2025年,湖南分院紧密围绕护安全、促发展、优环境、惠民生、助治理

“五项重点工作”,量身定制培训项目。如,持续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专题培训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专家、资深法官就审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专题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必修和选修相结合的方式,按需“开小灶”。“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审判长们的指导很精准,回去就能用!”学员们收获满满。

针对相对薄弱法院在金融审判、环境资源审判等领域的专业短板,以及对

于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等方面的培训需求,湖南分院通过集中培训、送教上门等方式,为薄弱法院输送专业知识和审判智慧,助力提升全省法院司法水平“均值”。一位来自湘西法院的学员表示:“送教上门不仅带来了前沿的审判理念,还通过具体案例指导,帮助我们厘清了同类案件的裁判思路,受益匪浅。”

湖南分院的“顾大局”担当,还体现在积极推进培训基地的扩容提质

改革创新 增强履职尽责“硬本领”

“带着问题来,拿着方案走,互动性、针对性大大增强。”学员们口中的变化,源于湖南分院对《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培训规划的深刻理解和创新性落实。

做实“需求调研”是第一环。湖南分院建立了“训前问需、训中问计、训后问效”的全流程调研机制。通过中国法官培训网大数据分析、向湖南省三级法院发放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同时密切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数据会商纪要反馈的问题,精准把脉干警的能力短板和知识盲区,课程设置因此更为“精准”。

围绕“精主业”目标,湖南分院构建了以核心司法能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案例教学成为“重头戏”,精选全国、全省法院典型性、指导性案例进入课堂,组织学员深入剖析,在思想碰撞中统一裁判尺度。答疑环节直面审判实践中的“真问题”,院长庭长上讲台98人次,现场“把脉开方”。

线上与线下同步培训的“新引擎”作用也被充分激活。湖南分院着力做优做精“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邀请知名教授讲刑事司法理念,全省1万余名干警把现场和线上

塞得满满当当,氛围热烈,大家纷纷感叹:“超实用!”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加强信息化条件下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将线上打造为培训“主阵地”。湖南分院在“用好活用”中国法官培训网上做足文章,贯通中国法官培训网与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一体融合运用。通过建立学习提醒、进度通报等机制,有效激发了干警线上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中国法官培训网成为干警随时随地充电提能的“云端课堂”,不断提高培训的覆盖面、便捷性和穿透力。

潮头登高再击桨,无边胜景在前方。带着蓬勃生机,深挖无限潜力,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将按照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的要求,继续锚定目标、锐意进取,为助推湖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承办湖南省监检法同堂培训班。



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举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



法官岗前培训班学员在中国共产党长沙历史馆开展现场教学。

浙江绍兴上虞:司法“筑巢”守护候鸟迁徙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郑佳萍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北部濒临钱塘江入海口,坐拥广阔的沿海滩涂湿地,是东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与栖息地,被国际鸟盟列为重点鸟区。每年10月至次年4月,十几万只候鸟在这里栖息、繁衍、迁徙,其中国家级保护鸟类40余种,绘就了一幅“水清鸟翩跹,城绿人和谐”的生态画卷。

生机盎然的背后,离不开司法的坚定守护。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预防+恢复+协同”的生态司法新模式,全力构建覆盖全域、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利剑护飞羽,守护候鸟迁徙“生命通道”

为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这片候鸟天堂,2019年以来,上虞区法院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改革,全面落实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专门组建了由刑事、民事、行政审判骨干组成的专业合议庭,统筹运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等多种责任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方位、

立体化司法保护。7年来,上虞区法院已依法审结涉鸟类环境犯罪案件25件,判处51人,形成强大法律震慑。据统计,相关犯罪数量从逐年递减走向根本遏制,近两年来此类案件“零发生”,切实用法治力量守住了候鸟迁徙的“生命通道”。

无声的法治理念传播之中。国际爱鸟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上虞区法院通过网络传播,将真实的非法狩猎案件转化为朋友圈里刷屏的警示教育,以案说法触手可及、直抵人心;发起“高空守望者”公益联合宣讲团,从湿地边的鸟类科普展,到走进市场、乡村、校园、社区的流动课堂,司法保护的声声不断“出圈”,推动守护绿水青山成为社会的自觉共识与行动风尚。

防患于未然,践行恢复性预防性司法理念

价值折抵生态修复费用。与此同时,该院还联合其他部门组织该被告人与其他案件中被判处“护鸟令”“放养令”的责任人一同参与候鸟保护活动。每当候鸟迁徙季,这些曾经的生态破坏者要以“护鸟志愿者”的新身份,亲手将救助恢复的野生鸟类放回自然,并持续参与清理湿地非法渔网地笼、补植鸟类食源植物等公益活动。

“惩治绝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点,让生态尽快恢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是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上虞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负责人宋燕说,该院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惩治涉鸟违法犯罪的同时着力探索从“惩”与“救”两个维度,更有效地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以实现区域鸟类多样性和生态容量的稳定与提升。目前已推动建立鸟类生态修复基地(点)5个,督促履行生态修复责任51人次。

司法的力量不仅在法庭上,更在润物

携手护蓝天,织密多元共治网络

赢。”协调会上,法官从司法保护角度提出专业意见。经过多轮磋商论证,工程方案不断科学优化,调整施工布局避让核心栖息地、加快湿地段施工进度减少干扰、增设观鸟平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互动、按照候鸟栖息标准修整生态景观带。

近日,上虞区法院法官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海塘管理所等相关负责人,一同巡查海塘安澜工程湿地段,曾经大面积施工的滩涂,现在不仅为候鸟留出了通道,还增设了观鸟平台。

动物2只;增设联络点3个,设立救护点和救助点,保护网络日益完善。如今,上虞海涂湿地的生态成效日益显现。据野鸟保护者协会观察统计,目前该区域鸟类已达200多种,种类增长近三分之一,其中濒危鸟类11种,新鸟类和珍稀物种不断增多,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

从“死亡之网”到“生命通道”,从刑事惩处到修复共生,上虞区法院以司法之力精心守护着这条跨越国界的候鸟迁徙线,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在羽翼翩跹间化为动人现实。



候鸟飞抵上虞海涂湿地栖息觅食。

邱忠海 摄

法官巡回审判一起涉鸟类保护案件。

连明焱 摄

法官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巡查湿地生态保护情况。

邱忠海 摄